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請假)、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公差)、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請假)、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公差)、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公差)、黃志忠主任(詹宜璋教授代)、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戴有德副教授)、楊峻權主任(洪政欣教授代)、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郭耀文副教授代)、林敬堯主任(請假)、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許淑惠組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3
十、人事室	14
十一、主計室	16
十二、人文學院	17
十三、管理學院	17
十四、科技學院	18

十五、教育學院	-----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1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1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2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2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22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	22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23
四、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日本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東南亞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3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4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截止，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將持續報名至 2 月 1 日止。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詳見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6-27 頁】](#)，敬請碩專班系所(學位學程)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公告於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網路報名期間自 4 月 6 日至 4 月 25 日止。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繳費報名期間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至 2 月 19 日止，採網路報名方式。
- 四、本校 105 學年度招收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並發函各相關高中鼓勵學生踴躍報考。網路報名將於 2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開放網路報名，3 月 12 日進行術科考試，3 月 25 日放榜。
- 五、國立竹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宣導活動，經聯繫安排由諮人系張玉茹主任前往主講。
- 六、國立中興高中邀請本校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及校系宣導，經聯繫安排由外文系林為正主任、諮人系蔡怡君老師、趙祥和老師、電機系陳文雄老師、國企系胡毓彬老師前往主講。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共計錄取博士班正取生 20 名，備取生 13 名；碩士班正取生 250 名，備取生 36 名。本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率為博士班 95%、碩士班 76%，詳如附件[教 2-1 至 2-3【見第 28-30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八、本校「校務系統」開放任課教師輸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之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繳送成績。
- 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繳送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後開放教師線上查詢功能，請任課教師逕至教務系統查詢，院長及系所主任可

依權限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2 日上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7 日上午 12 時止。
- 十一、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2 月 22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 Email 電子檔至各系所及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週知。
- 十三、本校由教務長帶領「教學增能計畫」各子計畫代表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逢甲大學參加期中考核簡報會議；簡報時間共 25 分鐘，含學校簡報 15 分鐘，委員提問及學校答詢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學校簡報內容包括計畫執行成效、具學校代表性及特色之具體成果、管考機制、經費執行情形、計畫執行困難及需協助事項。
- 十四、教務處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討論 105 年磨課師徵件計畫，擬於今年度提送 3 件(教育部規定上限)申請案。
- 十五、教務處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邀請 4 院院長，研商本校爭取後頂大計畫之相關因應策略。
- 十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教務處本學期共辦理 5 場講座及工作坊，共計 175 人參與活動，師生反應熱烈。
- 十七、特別感謝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本處教發中心擴充 Moodle 平台功能，目前平台已支援即時錄影上傳；本處教發中心已於日前發送簡易教學簡報給全校教師，並擬於下學期初舉辦教學工作坊。

## 學生事務處

- 一、畢業生委員會於 1 月 9 日(六)舉辦趣味競賽活動，地點在本校操場。
- 二、第二屆第二次校友總會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已於 1 月 10 日(日) 下午 2:00 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辦理完，確認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等提案。

三、暨大校友通訊第二期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出刊，已放置於本中心網頁\校友專區\暨大校友通訊，連結網址：<http://www.casc.ncnu.edu.tw/news/>，並已 Email 給校友及全校師生。

四、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共計提供 80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五、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課業學習輔導：104 年 12 月 25 至 105 年 1 月 6 日，協助 6 位慧心同學申請 104 年第 1 學期期末考特殊考試服務。

2、為協助慧心同學在校學習適應，增進資源教室、學生、系上老師之橫向聯結，資源教室分別 104 年 12 月 29 日與 105 年 1 月 4 日於社工系召開 2 場個別化支持會議(ISP)，讓系上老師更了解慧心同學在學習、生活上之不便與困難，提供適性協助。

3、社會適應活動：104 年 12 月 27 日(日)辦理「埔里在地生活探索之旅」，透過至造紙龍手創館、禾題民宿參觀讓慧心同學認識埔里在地生活與文化，共 25 人參與。

(二)特教網絡資源建立

資源教室於 105 年 1 月 6 日協助通識中心體育組調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修讀適應體育課程之慧心同學名單，以助校內慧心同學課程修讀順利。

(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自我實踐並凝聚團體成員的向心力，本中心樂心志工於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舉辦聖誕晚會及期末檢討會，參與人數共計 57 名。

2、為增進學生自我瞭解及生活適應力，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團體諮商共計 6 次，至 105 年 1 月 5 日止，共計 51 人次參與。

3、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辦理「暖冬愛無限」活動，透過「寫小卡拿過期雜誌」活絡諮商中心空間，讓學生認識本中心各項資源，約計超過 25 人參與。

六、105 年度生活助學金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截止申請，共有 96 位學生通過

文件審查，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正取 75 位學生，備取 21 位學生，於明年度在校期間的八個月(3-6 月、9-12 月)，每月發放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並分派至校內各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七、關於試行辦理「愛心餐」一案，目前已與校內各家廠商洽談完畢，並且印製出「樂活學習集點卡」。預計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召開集點卡施行會議，與各單位、系所研討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 八、105 年度學生獎懲紀錄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截止申請，全校大功提案件數共有 3 件，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結果全案通過，並將依主席裁示公告於校首頁以茲鼓勵。
- 九、「104 年度社團評鑑」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及體健中心舉行，此次邀請到國立聯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等共 5 間大學的課外活動組組長來擔任評審委員，並給予本校學生社團指導及建議，也將於委員會議時互相分享輔導學生課外活動經驗，為校際間之良善交流。
- 十、「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已協助進入決賽同學及社團進行報名完成，個人組有鋼琴獨奏、小提琴獨奏等項目，團體組有管樂社打擊樂項目以及國樂社絲竹樂合奏等項目，賽程資訊尚待主辦單位公告，屆時將協助同學及社團交通車及樂器車等補助費用。
- 十一、2016 春季健行活動目前規劃進度：
  - (一)活動 T 恤票選活動，稿件共有 14 件，詳學 1-1 至 1-10【見第 31-40 頁】，每人最多可投 3 票；本屆 Logo 徵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進行徵稿，1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票選(於學校投票系統進行票選)，全校師生共有 1,636 人投票，首獎作品為觀餐二-黃子華同學的 Walking together(詳如附件 1)，目前正進行 T 恤承製招標，希冀活動 T 恤能於活動前順利完成，於活動當日順利發放。
  - (二)與諮商中心一起合辦「心靈暨憶」攝影比賽，徵稿時間 1 月 4 日中午 12 點起至 2 月 28 日中午 12 點截止，投稿照片將運用於諮商中心「暨大心靈地圖」網站，讓更多人能認識暨大校園每個美麗的角落。
- 十二、本處住服組統計 104 學年放棄下學期住宿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5 日，總計 106 人放棄住宿，放棄住宿原因大多為休學、至國外學術交流、畢業或不習慣團體生活作息等因素；12 月 16 日至 28 日開放下學期住宿申請，總計 65 人申請住宿，57 人確認住宿，目前宿舍總計尚有 62 床空床，持續辦理床位候補作業。

- 十三、本學期離宿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因 16 號適逢本次總統選舉日，預計住宿生於期末考後便提早離宿，各棟宿舍將加派人力因應離宿人潮。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1 月 5 日召開組務會議，主要討論離宿工作人力分配、寒假專任工讀生配置、寒暑假及學術交流等特殊因素行李放置及 105 年度宿舍人力（幹部、工讀生、志工）運用案等。
-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1 月 6 日召開大學部幹部例會，主要討論 1 月 16、17 日離宿活動工作分配，下學期宿舍寢室清宿相關流程、宿舍聖誕布置善後以及分享回饋上任一學期宿舍幹部心得。
- 十六、105 年寒假住宿申請狀況分別為大學部 216 人，研究所 298 人，校外營隊 3 組，校內營隊 10 組，預估寒假住宿收入為 105 萬元。
- 十七、本處住服組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訪視校外 31 間租屋處，協助校外租屋事件 2 件。
- 十八、本處衛保組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三) 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105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事宜。

##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科技學院玻璃帷幕牆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 11 月 26 日刊登公開招標公告，已於 12 月 10 日開標並決標予萬庫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 787,500 元，預計 1 月 19 日開工。
- 二、辦理 105 年度本校各建築物電梯保養維護案(計 40 部電梯，8 家廠商)，已於 12 月 18 日完成議價，後續簽訂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契約。
- 三、辦理「學生宿舍 A、B 棟中間後方空地增設化糞池及抽排放設備」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5 日決標，契約金額 418,950 元，1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 月 26 日完工。
- 四、辦理「女生宿舍 A 棟浴廁自來水及井水管路改配明管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11 日決標，契約金額 847,800 元，1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2 月 19 日完工。
- 五、辦理 105 年度「體健中心、活動中心空調冰水主機保養維護」案及「綜合教學大樓、圖資大樓空調冰水主機保養維護」案，已於 12 月 30 日完成議價，後續簽訂年度空調保養維護契約。
- 六、辦理「105 年度學生宿舍熱泵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案，已於 1 月 13 日完成

議價，後續簽訂年度熱泵保養維護契約。

七、辦理本校「105 年度各棟大樓門窗類零星修繕預約式開口契約委託廠商服務」採購案，已於 1 月 8 日簽奉鈞長核准，五金門窗鎖零星類由雷雍鋁門窗承攬；木工零星類由城偉輕鋼架企業社承攬並簽定契約，履約期限至 12 月 31 日止。

八、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已於 1 月 7 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 76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

九、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滲漏水)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於 1 月 8 日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已於 1 月 14 日開標並決標予東成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 695,000 元，履約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

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壘球場整建統包工程」，計畫全額補助經費 1,50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驗收作業，並於 12 月 30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轉辦核結。

十一、105 年 12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9 次、七人座公務車 4 次、小貨車 16 次、40 人座大巴士 21 次、20 人座中巴士 22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3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長期借用。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12 次、圓形劇場 5 次、小型劇場 6 次、階梯教室 12 次、大友善教室 31 次、小友善教室 5 次。

十二、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刊行情行如下：

(一)1 月 5 日移植富士櫻 21 株到人文學院旁的草地種植。

(二)1 月 12 日起工友開始整理校長會議所需場地周邊的草地。

十三、104 年 12 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 1,191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003 件，佔總收文量之 84.2%。

(二)公文發文：計 375 件，含正副本 4,311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79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79 件，含正副本 56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十四、104 年 12 月蓋用印信：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4,311 件×2 次-561 件電子公文+附件 680 印次



=8,741 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260 件 3,163 印次(其中僅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達 86 件 1,914 印次，佔總件數之 33.1%、總印次之 60.5%)。

十五、104 年 12 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 1,613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9,580 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12 案。

(三)截至 105 年 1 月 13 日止，104 年度逾期尚未歸檔公文合計有 76 件，分別為：秘書室 3 件、人事室 4 件、教務處 2 件、學務處 11 件、總務處 17 件、國際處 21 件、計中 1 件、環安衛中心 4 件、教政系 1 件、諮人系 3 件、土木系 9 件，以上請各單位查明原因並儘速辦畢歸檔。

十六、104 年 12 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7,597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917 件，使用郵資 42,928 元。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一)衛生福利部與科技部合作推動之「健康新世代前驅計畫」第二次徵求研究計畫，申請人請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二)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兩岸防災科技應用領域研究計畫，申請人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須將合作對象向所屬機關申請之計畫書 PDF 電子檔(存於光碟片)1 份送至研發處彙整函送。

(三)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四)科技部 105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請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計畫構想書 1 式 12 份及光碟片 1 份送至研發處彙整函送。

二、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公開徵求推薦 105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受理推薦，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3 月 8 日前將推薦書(蓋妥大小章)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函送推薦申請。相關表格請至網

址:<http://www.cie.org.tw> 下載參用。

- 三、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補助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舉辦生物學、醫學、農業科技研討會、傑出人才演講系列申請案，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140.109.56.56:8080/ACMS/>，有意申請者請於 105 年 3 月 24 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書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函送申請。
- 四、105 年度本校專任教師論文編修補助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116,000 元，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即日起即可備齊相關資料，向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提出申請。
- 五、本校 105 年出版品審查委員會議預訂於本年 3 月上旬召開，主要為審議本校 105 年度學術期刊申請補助案，貴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擲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104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將有 9 名外籍研修生及 154 名大陸(含香港地區)研修生來校交流，各系所分布情形，詳見附件 [國 1-1](#)【見第 41 頁】。
- 二、本處將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假越南胡志明市及芽莊舉辦「2016 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以增進越南對臺灣高等教育之認識，招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目前已有 36 所「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服務平台」之會員校表示有意願參展，正陸續接受受理報名中。
- 三、本處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往拜訪南投觀光局處長，處長針對以下三點盼望與本校有進一步的合作計畫：
  - (一)運用本校姊妹校的資源發展南投縣觀光產業。
  - (二)結合南投縣觀光飯店餐飲業者、高中(職)與本校姊妹校合辦異國體驗週。
  - (三)有意願參加本校舉辦「2016 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推廣南投縣觀光進而帶動本校招收越南籍學生。

###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本校與聯合報合作，對於招生與系所宣傳刊登「聯合報升大學攻略專刊」乙案，由該報記者親赴本校對招生組丁衣玲組長及東南亞系李美賢主任作特別專訪。

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與教育部新聞組聯絡教官及承辦員，赴本校勘查大學校長會議各場地情形，並對於當日中央記者接待室與招開記者會場地佈置與需求及住宿交通等事宜研議討論，期本校積極規劃辦理。本室亦請本校總務處、計網中心及大學校長會議會場組等相關同仁到場協助，請能全力協助配合辦理。

## 圖書館

- 一、本館舉辦「東南亞特展」系列活動，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除靜態展示說明外，也舉辦 6 場講座，播放 15 場電影。此次特展分別向苗栗縣文化局、泰國文化觀光局，菲律賓觀光局臺灣分處、世新大學四方文創等單位借展品，以豐富此次活動的內容。
- 二、本館為替學生期末考試加油及祝賀新年快樂，特別製作「圖書館送紅包」活動，只要到圖書館 FB 粉專按讚和留言，就可以到本館領取一元紅包，象徵考試歐嗨趴一元復始的祝福。一週內進館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近 500 人次。
- 三、本館「推薦館藏」服務，在原有推薦經費項下提供讀者推薦一般館藏，已行之有年，感謝學校額外挹注 105 年圖書經費，本館將於今年度加碼新台幣 60 萬元於「推薦館藏」服務，提供師生推薦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其中新台幣 20 萬，用於一般館藏推薦，另外的新台幣 40 萬元，用於專業館藏推薦，如學生有推薦專業圖書之需求，歡迎轉請系所老師推薦。
- 四、1 月 13 日召開「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詢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 105 年度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及使用規則修改等議題。
- 五、本館於 12 月底進行空調改善工程，更換儲冰槽液位壓力感知器、主機群溫度感測器、空調機房之 LED 操作面板等，已完成安裝並施行功能測試。
- 六、為增加師生取得更多的學術性西文期刊資料，本館加入 RapidILL 系統，去年年底已順利開標，今年辦理結匯付款，請師生多加利用。
- 七、本館 105 年 1 月 4 至 15 日分別為公行所、非營利所、國企所舉辦 9 場資訊檢索講習與導覽，協助同學進行研究；已排定的研習場次歡迎至圖書館首頁查看。
- 八、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西文電子期刊第二次開標，已順利決標，歡迎連線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期刊查詢多加利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教學活動需求，正進行遠距同步視訊教學外掛模組安裝測試，預定 105 年 2 月正式上線，它主要功能如下：
  - (一)選定特定時間開放遠距雲端教室，課程同學可用一般電腦進入遠距雲端教教師或 TA 可以利用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配合 WebCam 攝影機麥克風，上傳 PDF、PPT、Word 等電子檔案至系統，即可以開始講課。
  - (二)具有線上電子白板功能。
  - (三)同學可以同步看到教師的電子檔案畫面或電腦畫面及聽到教師講解課程內容之聲音。
  - (四)同學也可以利用舉手功能發問。
  - (五)可以以一對一方式或一對多方式進行遠距教學。
  - (六)遠距教學過程，教師可以選擇是否要即時錄影，錄影結果也可以做為非同步補救教學之用。
- 二、本中心系統組正進行「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報到系統開發，報到方式是使用 Android 平板或手機，利用自行開發之 APP 掃瞄與會人員識別名牌上的二維條碼，進行報到並取代簽名簽到，APP 同時提供即時報到統計及查詢功能，預計於 1 月 20 日完成。
- 三、本中心張瑛杰同仁於 1 月 5 日及 14 日下午 4:30 執行校園 NAT 網路設備調整，影響範圍包括校園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 Private 網段主要測試目的在於線上使用的 Juniper ISG-2000 (99/11/30 購入，採購價格接近 100 萬元)已經超過 3 年保固年限，以及 5 年使用期限，由於市面上無單純執行 NAT 的相關設備可供採購，因此透過 Linux 系統自行架設 NAT Server 提供服務，經兩次上線測試目前趨於穩定，將可採用該方案作為取代 Juniper ISG-2000 之用途。
- 四、本中心派楊世偉技術員於 1 月 4 日至 8 日前往參加中興大學舉辦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 五、12 月 30 日晚上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學生宿舍網路路由器因電力 T 型轉接頭損壞造成斷網，由宿舍維運小組及本中心陳彥良同仁緊急更換電源線後恢復正常運作。
- 六、12 月 13 日(日)配合全校停電作業，維持對外網路主要服務。此次停電共有 6 台網路交換器損壞(教育學院 2 台、學人會館 3 台、男研宿 1 台)皆已更換完成。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1 月 14 日召開第 20 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本次會議決議本校節約用電目標 1%、節約用水目標 2%、節約用油目標 1%，本中心將據此目標持續推展本校節能減碳工作。
- 二、本校飲用水設備之水質依規應每三個月抽驗八分之一台數，本中心於 1 月 6 日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水質採樣檢驗事宜，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採樣日期:105 年 1 月 06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13 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2	女宿 A 棟 5F	<1	<5	48	男宿 D 棟 1F	<1	<5
6	女宿 B 棟 4F	<1	<5	55	男宿 C 棟 4F	<1	<5
9	女宿 A 棟 4F	<1	<5	81	圖資大樓 4F	<1	<5
13	女宿 A 棟 3F	<1	<5	82	圖資大樓 3F	<1	<5
14	女宿 B 棟 3F	<1	<5	83	圖資大樓 2F	<1	<5
18	女宿 B 棟 2F	<1	<5	85	圖資大樓 B1	<1	<5
22	女宿 A 棟 2F	<1	<5	87	圖資大樓 5F	<1	<5
28	女宿 B 棟 1F	<1	<5	94	圖資大樓 5F	<1	<5
31	男宿 D 棟 5F	<1	<5	97	管理學院 2F	<1	<5
33	男宿 D 棟 4F	<1	<5	100	管理學院 4F	<1	<5
35	男宿 D 棟 3F	<1	<5	103	管理學院 5F	<1	<5
37	男宿 C 棟 3F	<1	<5	105	管理學院 3F	<1	48
40	男宿 C 棟 2F	<1	<5				

- 三、本中心於 1 月 11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暫貯存於校區內廢液，並運送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處理。本次清運含鹵

素類有機廢溶劑 86 桶、非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24 桶、廢油混合物 1 桶、酸性 6 桶、鹼性 15 桶、及重金屬 4 桶共計 136 桶，且依規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事宜。

## 人事室

- 一、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並完成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議。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並完成教師聘任、升等及資格審定等之審議。
- 三、轉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條文修正，本次係配合社會教育法、終身學習法規定，定明所稱「社會教育機構」之規範範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人(二)第 1040153890B 號函)
- 四、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條第 4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執行疑義一案：
  -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係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爰此，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 1、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2、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 7 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
    - 3、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4、上開 2、3 之情形，嗣後性評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二)另經性評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3906 號函)

五、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表件業置本室網頁表單項下，請同仁多加利用。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55931 號函)

六、教育部及銓敘部函釋有關女性公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相關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受僱者於安胎休養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茲因公務人員及教師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教人員因安胎依相關請假規定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72812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9522 號函及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48 號令)

七、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女性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學)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74105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

八、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函知，一般保險費率、平均眷口數、補充保險費率以及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費扣繳門檻調整事宜，已公告在暨大公告系統，並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衛福部 105 年 1 月 7 日健保中字第 1054080032 號)

九、本校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哺乳室遷移至行政大樓 2 樓 202 室，歡迎同仁有需求者多加利用。

##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 12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51,448 千元，執行數 1,203,914 千元，執行率 104.56%，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42 頁】。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275,070 千元，執行數 1,320,202 千元，執行率 103.54%，詳如附件計 1-2【見第 43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房屋及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 3,083 元，執行數 3,083 千元，執行率 100.00%；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67,585 千元，執行數 63,351 千元，執行率 93.74%；總計累計預算分配數 70,668 千元，執行數 66,434 千元，執行率 94.01%，詳如附件計 1-3【見第 44 頁】。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站。本案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教育部為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請各校查填「原列學雜費等收入移列 B 版調查表」，已查填完成並依現回覆教育部。

四、為應立法院關心事項，教育部請各校查填「104、105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業請原民中心依 104 年執行情形與 105 年預算案查填完竣並依現回覆教育部。

五、行政院為利作業基金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106 年度預算，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專校院資產使用情形調查表」，已按本校資產使用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行政院。

六、行政院為利作業基金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106 年度預算，請各校查填「存貨辦理後續衡量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行政院。

七、本校 105 年度預算分配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通過，各



單位基本業務費、營運管理費及資本門經費均已依會議決分配至各單位，請於分配額度內執行 105 年度預算。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三)在本校人文咖啡舉行期末座談會，主要目的在回顧過去幾年內外環境的改變與挑戰、檢視本院目前工作現況與各項計畫推動之情形，及形塑本院未來發展特色。因本院現任黃源協院長任期將於 1 月 31 日屆滿，會中除了發表感言，也利用座談會全院教師齊聚一堂的機會，向大家介紹本院下任(第七任)院長李廣健教授，李教授將於 2 月 1 日上任。
- 二、本院外文系 105 年 1 月 29 日(五)安排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參訪，參訪單位為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 三、本院社工系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三)14 時至 17 時 30 分舉辦「104 學年度機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本院社工系學士班學生舉辦之原鄉活動營隊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服務部落為仁愛鄉武界部落。
- 五、本院社工系菲律賓海外服務隊服務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 日止，服務地點為 Cavite 省與 Batanga 省的 Nasugbu 地區。
- 六、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 月 12 日邀請北京大學歷史系吳小安教授蒞臨交流及演講，講題為東南亞史與東南亞華人。
- 七、本院近期共獲補助 7 件大型及整合型計畫(含子計畫)，金額共計 1,867 萬 9,000 元，詳附件 [人 1-1【見第 45 頁】](#)。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陳珮芬主任於 105 年 1 月 8 日(五)11:30-13:30 與本系新加坡、菲律賓及大陸交換生期末聚餐，了解學習狀況及交流學習的生活點滴、趣事!，地點:管 432 室。
- 二、本院國企系陳珮芬主任與吳明烈學務長、職涯發展中心陳皆儒主任等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五)15:00 至宏全國際公司進行參訪，與會員廠商交流及了解磐石會運作情形。
- 三、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邀請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羅仙法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退休金儲備與人性的矛盾」時間為下午一點至

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四、本院經濟系優秀同學陳冠廷、洪育增兩人於一月分別前往中國開南大學以及西班牙哈恩大學當交換生。
- 五、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 點日月潭雲品酒店人事部楊加琪經理、餐飲部鮑俊彥經理於本校管 341 會議室進行人才招募說明，由本系曾永平老師主持，共計 20 名學生參與。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 1 月 2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談，主要議題為 105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
- 二、本院 1 月 20 日舉辦 105 年度科技學院策略規劃會議，會中針對加強招生策略、建立科院特色、提昇學術研究能量、推展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改善教學研究環境等面向進行來年發展重點討論。
- 三、本院於 1 月 18 日邀請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貢三元講座教授蒞院演講，講題為「Machine learning Approach to Compressive Privacy Protection of Internet Data」。
- 四、1 月 6 日舉辦第一屆暨大音樂人音樂會由音樂科技微學程主辦，科技學院、通識中心、資訊工程學系、管樂社、熱音社及鋼琴社共同協辦，約 200 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 五、本院資工系大三學生郭芷玲、楊家昀、詹庭宇、鄧宇庭，參與全國 104 年創意 3D 內容創作競賽，在周耀新老師指導下榮獲佳作。
- 六、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 1 月 8 日邀請台北科技大學資工系王正豪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主題 Computer-Aided IC Design for Reliability: Verification and Optimization。
- 七、本院土木系蔡勇斌主任及應化系吳志哲老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陪同國際長至越南胡志明市參訪，參訪學校有孫德勝大學、社會科學人文大學、自然科技大學及大叻大學。
- 八、本院電機系於 1 月 18-24 日辦理大陸電子科技大學微固學院文化與學術交流遊學營，安排演講、上課、見學及參訪等豐富行程，團員們收穫滿滿。
- 九、本院應化系於 1 月 8 日邀請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林翊達主任講師蒞臨演講，講題：身心靈健康生活之旅。
- 十、本院應光系陳子桓同學，獲得『104 學年度科技學院新生徵文』參加獎。

十一、本院應光系於 104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參加 104 學年度科院盃男子組排球賽，榮獲亞軍。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1 月 6 日邀請華人磐石領袖協會培訓師進行志工培訓課程，共計 6 小時培訓中，使學生透過體驗教育課程培育其具備身為海外志工的相關能力。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 月 7 日邀請創致工作室創辦人林志育演講：「從設計思考到創意行動教育」。
- 三、本院國比系將於 4 月 30 日辦理「創造 2020 高等教育新視野—高等教育的變革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摘要投稿截止日為 3 月 6 日(日)，研討會網址：[http://163.22.17.169/cedncnu/main.php?site\\_id=3](http://163.22.17.169/cedncnu/main.php?site_id=3)，歡迎踴躍投稿與參與。
- 四、本院教政系於 1 月 6 日舉辦「系學會期末大會」，系學會報告本學期活動辦理情形，及次一學期預計辦理的活動，讓學生了解系學會運作並互相交流活動規畫意見。
- 五、本院教政系於 1 月 21 日假南投縣史港國小舉辦兒童假日營隊，讓學生在活動過程中學習書本以外的實質操作經驗，並與社區之小學互相交流，促進國民教育之發展。
- 六、本院教政系訂於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假南投縣福龜國小舉辦 2016 年寒假營隊，希冀透過構思與反省教育活動，培養學生教育服務熱忱，增進參與同學的教學專業知能與經歷，有助於其未來的職涯發展。
- 七、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林松柏老師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 106~108 年關鍵績效指標建構計畫」，核定經費 2,000,000 元。
- 八、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及研究生一行，分別於 1 月 21 日(四)於南投縣溪南國民小學及 1 月 25 日(一)、1 月 26 日(二)於南投縣永昌國民小學辦理科技部科普計畫「南投地區互動遊戲程式設計推廣」學生程式研習活動，活動圓滿成功。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6 時於管理學院 268 室-史密斯廳辦理通識菁英講座「阿罩霧風雲 II：落子電影播映暨座談會」，邀請李崗監製蒞校

並與歷史系林蘭芳教授座談，活動精彩，圓滿成功。

- 二、本中心於 12 月 26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才)單獨招生考試，並於元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其中包含 5 名正取生、6 名備取生，招生試務圓滿順利。
- 三、本校女子壘球隊將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23 日(為期 7 天)，參加由臺中市主辦，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協辦之「2016 年臺、日、韓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比賽地點位於臺中市萬壽球場。參賽隊伍有臺灣三隊(臺灣師範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日本、韓國各一隊，共計五所國內外知名大學隊獲邀參加。本校將由蘇玉龍校長擔任領隊，率領本校女子壘球隊參加此一國際賽事，現場將有體育電視台實況轉播此賽事。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 月 3 日在台中市光復國小外操場協辦「創造東協藝文村~民俗文化推廣活動——愛無國界·讓愛飛翔演唱會」。(主辦單位：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文化局、教育局、觀光局、勞工局、中區公所、光復國小)。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與國企系陳珮芬主任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參訪緯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並聽取黃世堯董事長兼總經理越南台商產學合作之機會與困境。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 1 月 14 日至逢甲大學出席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方案籌備會議」，與中區資源中心主任張桂芳教授、逢甲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劉翁昆教授針對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計畫修訂方向交換意見。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與趙中麒組長 1 月 11 日應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彭懷恩院長之邀，於台北就本中心、東南亞學系與「四方報」產學合作之可能性交換意見。
- 五、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於去(104)年 12 月 9 日參加移民署 104 年「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北區期末檢討會議，對該專案計畫之內容、執行情況、問題及解決方案等提供建議，作為日後類似計畫之參考。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推薦林佖伶、林周熙、黃煒能、羅永清四位專家參與本中心特約研究人員之遴聘。
- 七、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葉玉賢獲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寄畫名稱「砂勞越客家家庭的教育資本與華文學習成效之探討：

以新堯灣中華公學為研究場域」。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進入期末考周積極準備大一大二英文期末考之相關事宜。
- 二、本學期之外語天地推廣班課程於 1 月 7 日(四)全部結束，將於學期末完成外語天地結案事項。
- 三、目前中心正積極討論如何將大二英文改為小班制，以達到更高的教學成效，並於大一大二各班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將於寒假第一周統整完畢。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蕭富聰組長於 1 月 14 日於仁愛高農舉辦「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心理健康之促進—在地化培力計畫」第三次志工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婚姻與家庭、親密關係與性行為等主題。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5 年 1 月 5 日(二)中午 12:00 辦理公費生輔導會議，地點為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教室。
- 二、本中心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三)中午 12:00 於辦理卓獎生輔導會議，地點為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教室。
- 三、本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10-5:00 辦理 104 年度即席演說比賽，地點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207 教室。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原鄉專班約用組員范心怡於 1 月 15 至 17 日帶領本校原青社同學至澳門參加「國際佛光會澳門協會成立 20 周年紀念活動」晚會演出。
- 二、本中心施聖文組長於 1 月 18 至 22 日邀請比亞外部落蒞校指導泰雅竹屋興建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 月 20 至 25 日帶領本校原住民同學至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參與部落藝術策展活動。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防災研究實驗室」通過科技部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核准計畫經費 163.4 萬元。本計畫由土木系施明祥教授、王國隆助理教授、電機系郭耀文副教授、王義明副教授共同主持。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畢業生王晨蓓就讀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榮獲 104 學年度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7,000 元。
- 二、本校進修學校校務主任陳浩程主任即將於 105 年 2 月 1 日屆齡榮退，陳主任為本校第一屆畢業優秀校友，自民國 63 至 105 年為台灣教育無私奉獻 43 年，歷任導師、訓育組長、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訓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深受全校教職員工生敬佩及喜愛。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166274 號來函指示，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留職停薪 1 年以上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此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留職停薪」應在 3 個月內遷出之規定不合，應予修正。
- 二、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前揭教育部來函，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10](#) [【見第 46-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

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因應國科會組織變更，原『國科會』修正名稱為『科技部』。
  - (二)囿於經費有限考量，如申請資格件數眾多時，得酌情依補助條款之次序優先補助。
  - (三)配合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對於出國報告繳交做部分修正。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56-59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係以「行政助理」的名義僱用。茲因本校以助理名稱僱用者尚有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及學生兼任助理等，其中兼任助理納入勞保後，名稱分教學助理(TA)、課輔小老師(LA)、行政助理(AA)；為免與前述行政助理(AA)名稱混淆，原依本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所稱之「行政助理」名稱，擬修改為「行政雇員」。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60-6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日本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東南亞研

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約為該校提供之版本，提供雙方中心教職員及研究計畫交流項目。
- 二、本案業經東南亞研究中心 105 年 1 月 13 日業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1 月 1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日本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東南亞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京都大學簡介，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見第 62-63 頁】。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目前高教招生競爭相當激烈，就本校而言，碩士班報名狀況已進入寒冬，由於本校過去未發生類似情形，以致警覺性不足，請招生組與各系所就碩班報考名額及招生策略進行討論以尋求對策。另大學部招生狀況涉及各校的生存，亦請大家多多思考。
- 二、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將於 1 月 28、29 日在本校舉辦，感謝主秘這段期間以來領導本校同仁籌辦本次會議，另 18 度 C、泰酥府及魚池鄉公所等亦大力贊助本活動。本次會議主軸涉及高等教育創新與轉型，內容及規模與過去不同，尤其教育部投入相當多心力討論高等教育的最新政策方向。另，本會議分組討論過去僅分 6 組，本次則增至 10 組，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發表見解，在座同仁得空可至各分組討論會場參與。
- 三、感謝黃源協院長多年來對學校政策的支持，提升人文學院各方面的活力，渠每年主持 1,000 多萬的計畫，在其研究領域聲譽卓著。
- 四、本校原鄉專班同學藉由本次至澳門參與「國際佛光會澳門協會成立 20 周年紀念活動」晚會演出的機會，建立交流模式，希望將來可到各國進行交流。
- 五、暨大附中張校長與中部地區各中學熟稔，請張校長適時協助安排本校招生組就近(台中亦可)向中部地區中學校長或主管進行招生宣導。
- 六、本(105)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投票通過本人續任校



長案，由於下次校務會議召開應為半年之後，而在座大部分為校務會議委員，故藉本次會議表達個人的感受。個人認為擔任大學校長是嚴肅的任務，校務會議的投票結果讓我感到訝異與感謝。如前(447)次會議跟各位的報告，續任程序需經教育部評鑑，依本人自我的期許設定，如教育部評鑑結果不甚理想，本人將知所進退；此外，續任案送校務會議投票時本人亦設有門檻，此乃對自己工作的期許。本人最大的目標是擦亮暨大這塊招牌，透過大家一起努力讓全國大學與社會各界看到暨大，如本校海外聯招會、船艇賽等，本次大學校長會議亦是努力重點之一，本人特別交代主秘須展現本校與眾不同的特色。任職三年多來，在四院院長協助下，共同討論、解決問題，思考暨大的將來，建立大學治理的新模式；同時，感謝行政團隊的同心協力與堅持，共創一種成功方程式。暨大的成長、發展與進步，今後還請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明天的大學校長會議將是一個大節目，本人非常慎重看待，將著印尼國服(Batik)參加開幕式。全校行政團隊於會議籌備期間投入相當心力，明天將大展身手，亦請各位主管給予鼓勵。下次會議為農曆年後的2月24日，在此先祝大家農曆年新年快樂！

**陸、散會（上午10時40分）**

##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一覽表 (1/2)

(105.01.27)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招生名額 (含回流)	105報名 人數	去年報 名人數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5	12
2	11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2
3	12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5	10
4	13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0	32	37
5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2	23	21
6	151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9	7
7	152	歷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8	16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7	7	9
9	171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14	8
10	18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5	6	5
11	182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在職生	3	2	0
<b>【人文學院】</b>			<b>64</b>	<b>103</b>	<b>111</b>
12	211	經濟學系碩士班政策研究組一般生	14	7	15
13	221	經濟學系碩士班新興產業組一般生		3	
14	222	經濟學系碩士班新興產業組在職生	2	2	1
15	23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0	26	43
16	24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7	35	39
17	25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6	20	40
18	26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8	21
<b>【管理學院】</b>			<b>64</b>	<b>101</b>	<b>159</b>
19	31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一般生	5	5	5
20	32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一般生	2	4	4
21	33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一般生	7	2	3

##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一覽表 (2/2)

(105.01.27)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招生名額 (含回流)	105報名 人數	去年報 名人數
22	34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2	41	85
23	34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0	0
24	35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一般生	10	4	7
25	352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在職生	2	0	0
26	361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8	41	30
27	371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一般生	5	4	10
28	38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31	30	34
29	39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0	6	8
<b>【 科技學院 】</b>			<b>154</b>	<b>137</b>	<b>186</b>
30	4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8	6
31	4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5	4
32	4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12	15
33	4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3	2	10
34	4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11	62	87
35	44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3	7	4
36	45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2	3	2
37	45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2	0	4
<b>【 教育學院 】</b>			<b>33</b>	<b>99</b>	<b>132</b>
38	81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5	17	38
39	822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2	21	29
40	832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30	23	51
41	842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53	21	90
42	852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5	11	15
43	862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7	30	54
<b>【 在職專班 】</b>			<b>172</b>	<b>123</b>	<b>277</b>
報名總人數			<b>487</b>	<b>563</b>	<b>865</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2	2	1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2	2	1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在職生	7	7	100%	7	7	10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趨勢策略組	在職生	3	3	100%	3	3	10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研究組	一般生	2	2	100%	2	2	1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	-	-	1	1	100%
	在職生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1	2	5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	一般生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	-	-	-	-	-
	在職生	-	-	-	1	1	100%
<b>105.1.6製表</b>		<b>17</b>	<b>17</b>	<b>100%</b>	<b>19</b>	<b>20</b>	<b>95%</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1/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5	40%	3	5	6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9	89%	10	10	100%
	在職生	6	6	100%	5	6	8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3	3	100%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0	3	0%	0	1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100%	3	4	7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3	3	100%
	在職生	9	10	90%	8	9	89%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100%	5	6	83%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2	2	100%
	在職生	1	1	100%	-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一般生	-	-	-	1	2	5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10	70%	7	7	100%
	在職生	2	2	100%	2	2	100%
諮商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4	5	80%
	在職生	8	9	89%	7	7	100%
諮商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在職生	6	6	100%	6	6	1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	3	67%	2	2	100%
	在職生	3	3	100%	4	4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2/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6	50%	4	8	50%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15	67%	10	15	67%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10	40%	1	9	11%
	在職生	0	1	0%	-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8	100%	7	10	7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6	22	73%	17	22	7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36	67%	22	27	8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2	40	55%	21	28	75%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一般生	1	2	50%	1	3	33%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2	3	67%	2	2	67%
	在職生	1	1	100%	2	2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4	5	80%	4	8	50%
	在職生	0	0	0	2	2	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1	1	100%	2	4	5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16	56%	8	12	67%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0	0	0%	3	4	75%
	在職生	0	0	0%	1	1	1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11	91%	7	9	78%
<b>105.1.6製表 合計</b>		<b>189</b>	<b>264</b>	<b>72%</b>	<b>189</b>	<b>250</b>	<b>76%</b>

## 2016 春季健走 LOGO 票選活動

更正後得獎名單如下：

恭喜以下得獎者！

作者	作品	名次
觀餐二-黃子華	Walking together	首獎
資管二-高亞彤	步步高升(408票)	佳作(同作者有兩稿件獲得佳作，故取最高名次)
應光三-羅揚	春櫻	佳作
電機一-鄭琪鴻	悠閒自在	佳作

作品	得票數	得票率
Walking together	630	38.5% (首獎)
步步高升	408	24.9% (佳作)
春櫻	359	21.9% (佳作)
悠閒自在	311	19% (佳作)
懶人的春天	287	17.5%(與步步高升作品同作者)
Cloudless	249	15.2%
當我們"憶"起走過	203	12.4%
超暨大超人	150	9.2%
鹿角飛揚	86	5.3%
Just walking	59	3.6%
環保愛地球	32	2%
Walk with me	31	1.9%
跟著校犬大步走	29	1.8%

### 首獎稿件

正面



背面



## 2016 春季健走衣服 LOGO 稿件(14 件)

1.

作品名稱：步步高升

創作理念：藉由人的剪影，來顯示健走之意象，也代表著新的一年可以愈爬愈高，步步高升。

正面



背面





2.

**作品名稱：懶人的春天**

創作理念：藉由綠色系、黃色、淺色,表現春意盎然、活潑的感覺與溫暖的氛圍,而兔子和鹿的剪影象徵著舒適的天氣讓動物們也想出來踏青,活動筋骨,左袖面的腳印結合字體形成一個笑臉,代表著人類該出來走走(不管你多懶多宅),happy walking,healthy

living~ya~

正面



左袖面



3.

作品名稱：超暨大超人

創作理念：無

正面



背面



3

4.

作品名稱：環保愛地球

創作理念：這次的健走理念是環保，樹葉環繞著地球代表著做環保人人有責，每個人發揮小小的愛心，就能讓地球更好！

正面



背面



4

5.

**作品名稱：當我們”憶”起走過**

創作理念：回憶起 2016 的這一天，一起走過的每一步，無論過程有多艱辛，你們仍陪伴在我左右，讓我能度過每個疲憊的時刻，在暨大這片藍色天空下，有你有我的身影，我們用汗水寫下了青春的每個片刻，而這些片刻都將成為永恆的記憶……

當我們”憶”起走過

創造屬於我們的青春回憶

正面



And Never Forget

背面



6.

**作品名稱：跟著校犬大步走**

創作理念：讓我們跟著校犬們一起去健行!

正面

天藍色



7.

**作品名稱：Walk with me**

創作理念：穿上一雙自己最愛的運動鞋，與朋友們漫步廣闊的校園，在談笑和歡樂聲中度過一個美好的午後。

T恤設計版面示意圖



8.

**作品名稱：Just walking.**

創作理念：我們的生活總是被無數個框架限制著，如果可以擺脫這種限制、走出各種框架思維，也許生活可以變得更快樂。

正面



背面



9.

**作品名稱：鹿角飛揚**

創作理念：以鹿角上的櫻花樹叢對應暨大的特色-春季瀟灑的櫻花和奔馳的鹿角象徵暨大的蒸蒸日上，於春之時，在充滿綠意與花草的暨大，眾人紛紛於美麗的校園內健走著，使得校園更顯繽紛、活力，走出快樂、走出健康。



10.

**作品名稱：Cloudless**

創作理念：在暨大，天氣好的時候，白天可以清楚看見山的輪廓，晚上是一片星空，要維護這樣的環境，讓我們多走路或改騎自行車吧！



11.

**作品名稱：悠閒自在**

創作理念：春季健走，是一項自我放鬆的運動，透過簡單的線條來表現出春季景色的活潑。漫步在其中，沿途的美景 使人流連忘返，或許能在路上發現平常不會看見的景象，是被綠茵的樹吸走目光呢？或者被小動物的嬉戲逗 得開懷呢？一切的答案就在這趟旅程中。

正面



背面



12.

**作品名稱：春櫻**

創作理念：校園中個人最喜愛好的植物即為櫻花，春季時盛開至凋謝。整個過程皆讓人著迷。籌備單位表示不可用白，那只能以類似效果的黑色為底，以利凸顯櫻花的顏色。以此契機希望能宣揚出暨大櫻花之美。



13.

**作品名稱：Walking together**

創作理念：正面：由不同的英文單字拼湊成NCNU的樣子，代表不同特質，不一樣的人，為了同一件事一起齊聚在暨大，底色使用綠色及咖啡色代表暨大的青春和自然，另外結合嫩綠的葉子和12個腳印，表示我們一起走過12個春季。

背面：用簡單的愛心形狀的熱氣球，意義是「2016春季健走，從心出發。」

正面



背面



14.

作品名稱：**Get up and walk**

創作理念：生物進步到了現在人類反而退步到了電腦桌前 別在退化了, get up and walk.

背面

正面





104 學年度下學期外籍研修生來校交流/各系所分布情形

系所名稱	日本	西班牙	法國	荷蘭	韓國	總計
02, 國比系	-	-	1	-	-	1
04, 外文系	1	1	-	-	-	2
12, 國企系	2	-	-	-	-	2
21, 資工系	-	-	-	2	-	2
41, 觀光餐旅系觀光	-	-	-	-	2	2
總計	3	1	1	2	2	9

104 學年度下學期大陸(含香港地區)研修生來校交流/各系所分布情形

系所名稱	交換生	訪問生	總計
01, 中文系	6	4	10
02, 國比系	2	2	4
03, 社工系	3	1	4
04, 外文系	1	1	2
05, 歷史系	1	2	3
06, 公行系	8	8	16
07, 教政系	-	1	1
11, 經濟系	1	1	2
12, 國企系	2	3	5
14, 財金系	1	-	1
41, 觀光餐旅系觀光	-	1	1
C2, 管院	-	92	92
21, 資工系	2	1	3
22, 土木系	1	4	5
23, 電機系	2	-	2
24, 應化系	1	1	2
35, 課科所	-	1	1
總計	31	123	154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84,752	284,752	290,938	102.17	
二、學雜費減免(-)	(27,149)	(27,149)	(26,606)	98.00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5,700	175,700	203,837	116.01	主要係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計畫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80	7,057	144.61	主要係樂活體適能運動推廣教育班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等推廣班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6,195	576,195	577,453	100.22	
六、其他補助收入	56,300	56,300	61,178	108.66	
七、權利金收入	-	-	89	-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4,867	4,867	3,207	65.89	主要係104年度碩士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3,500	5,437	155.33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8,473	68,473	71,738	104.77	
十一、受贈收入	2,512	2,512	3,713	147.82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450	450	453	100.78	
十三、雜項收入	968	968	5,421	559.99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b>合計</b>	<b>1,151,448</b>	<b>1,151,448</b>	<b>1,203,914</b>	<b>104.56</b>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89,369	789,369	796,535	100.91	
二、管理及總務 費用	195,648	195,648	173,321	88.59	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專業服務費及 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 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56,000	72,138	128.82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 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發放增加，致本月份 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 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67	4,867	2,603	53.49	主要係104年度碩士 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 減少，相對減少支出 ，致實際數較預算分 配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4,652	64,652	65,028	100.58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9,700	159,700	203,519	127.44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與折舊費 用等較預期增加，致 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 增加。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34	4,834	7,057	145.98	主要係專業服務費用 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 預期增加，致實際數 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b>合計</b>	<b>1,275,070</b>	<b>1,275,070</b>	<b>1,320,202</b>	<b>103.54</b>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3,083	3,083	3,083	100.00	100.00
二、各項設備費	67,585	67,585	63,351	93.74	93.74
1.機械設備	41,899	41,899	41,899	100.00	100.0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5	1,885	1,885	100.00	100.00
3.什項設備	23,801	23,801	19,568	82.21	82.21
<b>合計</b>	<b>70,668</b>	<b>70,668</b>	<b>66,434</b>	<b>94.01</b>	<b>94.01</b>

人文學院 105 年申請計畫獲補助情形一覽表

主持人	計畫名稱	金額
孫同文教授 共同主持人： 鄭健雄教授、莊俐昕 助理教授、賴弘基副 教授、曾喜鵬助理教 授、陳秋政副教授 (東海大學)	行動、創新與標竿：大學與南投縣 政府跨域治理與人文深耕計畫 (1/3)	4,780,000 執行期限： 105/01/01~105/12/31
莊俐昕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 黃源協教授	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 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9,750,000 執行期限： 105/01/01~105/12/31
黃源協教授	原住民部落活化策略之研究：網絡 治理觀點－(總計畫及子計畫)原鄉 部落社會服務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活化策略之研究-社區治理觀點	791,000 執行期限： 105/01/01~105/12/31
詹宜璋教授	原住民部落活化策略之研究－網 絡治理觀點－從在地照顧展望部 落治理：部落為主體的參與式研究	490,000 執行期限： 105/01/01~105/12/31
沈慶鴻教授	原住民部落活化策略之研究：網絡 治理觀點－從「家暴處遇」到「家 庭處遇」：原鄉部落親密關係暴力 「以家庭為中心」的網絡整合行動	478,000 執行期限： 105/01/01~105/12/31
邱韻芳副教授	高等教育中的原住民知識建構與 實踐：以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 為立足場域的行動研究	1,189,000 執行期限： 105/1/1~106/12/31 (第 1 年 623,000、 第 2 年 566,000)
施聖文助理教授	高等教育中的原住民知識建構與 實踐－劃界的歷史銘刻：台灣山地 治理與傳統領域的辯證	1,201,000 執行期限： 105/1/1~106/12/31 (第 1 年 635,000、 第 2 年 566,000)
		共計 18,679,000 元

★「高等教育中的原住民知識建構與實踐」總計畫為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林文玲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 宿舍交還之時機</p> <p>(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3個月內遷出：</p> <p>1、調職、離職、<u>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p> <p>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p> <p>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p> <p><u>4、(刪除)</u></p> <p><u>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u></p> <p><u>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u></p> <p>(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p> <p>(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p> <p>(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p> <p>(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p>	<p>十四、 宿舍交還之時機</p> <p>(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3個月內遷出：</p> <p>1、調職、離職、退休者。</p> <p>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p> <p>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p> <p><u>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p> <p><u>5、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u></p> <p><u>6、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u></p> <p>(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p> <p>(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p> <p>(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p> <p>(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p>	<p>依據104年12月4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指示將現行規定第1款第4目刪除，並將留職停薪之宿舍交還時機改於第1款第1目規範，其後相關目次配合條整。</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100.12.27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 101.03.27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 103.11.06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03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
- 104.05.05 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建議修正
- 104.10.13 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11.11 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 1040166274 號函建議修正
- 105.01.11 第 1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 105.01.27 第 44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4 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5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4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



出，交還本校：

-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3 年為限。
- (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 3 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

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 3 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 6 點，其他地區 9 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20 點，輕度加計 10 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 3 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

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 1 個月內遷出。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 1 個月至 3 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 4 個月至 9 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 1 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 1.5 倍收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

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AFF0903  
保存年限: 3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50  
聯絡人: 魏美玲  
電 話: (02)7736-6759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 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所報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一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1月26日暨校總字第1040015721號函。
- 二、旨揭要點第14點第1款第4目, 「留職停薪1年以上」, 應在3個月內遷出乙節, 與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留職停薪」應在3個月內遷出之規定不符。

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本部高等教育司、秘書處 電205-12-02  
交16換42章

詳另簽

組員許淑惠  
104.12.03

教授劉一中  
104.12.03

秘書室徐朝堂  
104.12.03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4.12.03

總  
務  
處

第1頁, 共1頁  
104.年 12.月, 4日暨收文總字號 1040016109號



保管組另簽：

- 一、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先予敘明。
- 二、依說明二另案進行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第 4 目條文修正程序，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p> <p>(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職、離職、<u>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li> <li>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li> <li>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li> <li>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li> <li>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li> </ol> <p>(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 1 個月內遷出。</p> <p>(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p> <p>(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 3 個月內遷出。</p> <p>(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p>	<p>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p> <p>(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職、離職、退休者。</li> <li>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li> <li>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li> <li>4、<u>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li> <li>5、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li> <li>6、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li> </ol> <p>(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 1 個月內遷出。</p> <p>(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p> <p>(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 3 個月內遷出。</p> <p>(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p>

三、文存續辦。

組員許淑惠

組長陳真真

教務處第一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p> <p>一、已先向<b>科技部</b>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者。</p> <p>二、同一年度內已獲<b>科技部</b>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b>科技部</b>申請補助者。</p> <p><b>如符合申請資格件數眾多，囿於經費有限，得酌情依前項各款之次序優先補助之。</b></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p> <p>一、已先向<b>國科會</b>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者。</p> <p>二、同一年度內已獲<b>國科會</b>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b>國科會</b>申請補助者。</p>	<p>一、因應國科會組織變更名稱為科技部作修正。</p> <p>二、礙於經費有限，增加優先補助順序條款。即當年度如申請資格件數眾多，囿於經費有限，得酌情依上列各款之次序優先補助之。</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全文。</p> <p>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p> <p>三、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b>科技部</b>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b>科技部</b>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全文。</p> <p>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p> <p>三、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b>國科會</b>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b>國科會</b>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p>	<p>因應國科會組織變更名稱為科技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u>並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含發表論文)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u>，並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交<u>出國報告及會議論文紙本辦理結案。未上傳及繳交出國報告與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u>，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p>	<p>第七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應同時向研發處提交<u>出席學術會議報告(如附件)及會議論文書面及電子檔辦理結案。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u>，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p>	<p>因應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含發表論文)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對於出國報告繳交作部分修正。</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 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
- 一、 已先向科技部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者。
  - 二、 同一年度內已獲科技部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者。
- 如符合申請資格件數眾多，囿於經費有限，得酌情依前項各款之次序優先補助之。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備齊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提出，再送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全文。
  - 二、 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 三、 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科技部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科技部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
- 第五條 本校以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
- 第六條 每位教師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一次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為限。
- 第七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

並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含發表論文)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並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出國報告及會議論文紙本辦理結案。未上傳及繳交出國報告與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扣除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後，人數仍有不足者，得以<u>行政雇員</u>之名義僱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並配置於有需求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其所需經費於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p>	<p>五、扣除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後，人數仍有不足者，得以<u>行政助理</u>之名義僱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並配置於有需求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其所需經費於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p>	<p>因本校以助理名稱僱用者尚有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及學生兼任助理等，其中兼任助理納入勞保後，名稱分教學助理(TA)、課輔小老師(LA)、行政助理(AA)，為免以上述行政助理(AA)名稱混淆，原依本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名稱「行政助理」，擬修改為「行政雇員」。</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3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以參加公保、勞保人數為準)之百分之三。
- 三、總務處事務組每月五日以前應提供當月一日各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予人事室，俾利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四、各單位原以身心障礙進用之職缺，如出缺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五、扣除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後，人數仍有不足者，得以**行政雇員**之名義僱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並配置於有需求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其所需經費於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
- 六、為兼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及本校人事費負擔，前條人員薪資以基本工資為準，再外加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以重度以上障礙等級人員優先進用。因身心障礙因素，致未能全時到職服務者，得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已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輕度或中度障礙等級人員，每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重度或極重度障礙等級人員，則每一人得以一人計。
- 七、各單位配合措施：

本校各單位應營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工作環境，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輔導，且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位。

  - (一) 人事室及學務處應合作建立身心障礙校友人才庫，供各單位作為進用參考。
  - (二) 學務處諮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輔導及服務。
  - (三) 人事室會同總務處不定期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
  - (四) 人事室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提供諮詢服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yoto University, Japan  
And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after abbreviated as CSEAS of NCNU) and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f Kyoto University (hereafter abbreviated as CSEAS of Kyoto University), recognizing the mutual benefits of foster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in order to further research and training on both sides, hereby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Article 1. CSEAS of NCNU and CSEAS of Kyoto University agree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programs of joint research, conferences, and publications; through the sharing of library and research resources; through access to internet and electronic media; and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rticle 2.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abide by the principles of reciprocity and parity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funding, manpower, and logistics for, as well as the sharing of findings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rticle 3. The two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ar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rticle 4. Both parties agree to act as host for faculty on academic exchange fro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Visiting scholars will, however,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financial support, whil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undertake to help visiting scholars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nd assist them in gaining access to library resources and research contacts.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and any specific program resulting from it may be modified or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y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It wi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and may thereafter be renewed or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Article 7. In witness of the above, the Agreement is to be executed in two identical copies, both in English,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The two parties will each retain one copy of the Agreement.

Article 8. The two parties also agree that, in the event of research collaboration leading to patent rights, copyright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further agreement must be negotiated for each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two part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of. Mei-hsien Lee  
Director  
The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Prof. Kono Yasuyuki  
Director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yoto University

Date:

Date:

## 京都大學：

### ✿ 研究和教育

如同「自主學習」的校訓所說，京都大學以課堂中的批判性思維為榮。因此，我們的學生可以在大學生活中很早的在他們的專業之外自由的選擇一個他們感興趣的領域，小型研討會拓展了他們的眼界，提高了他們的主動性。遠程教育課程也是一個正在試驗的項目。

京都大學是一所研究型大學，曾經培養了七位諾貝爾獎得主，以及眾多領域的世界及學者。大範圍的調查和研究，使與 21 世紀全球環境問題相關的重要的研究領域得以穩定發展。

京都大學非常重視產學研聯合的國際化。目前，京大鼓勵並重是與海外大學和企業的尖端何做研究，國際專利的戰略性開發和技術的實際應用，以及促進研究成果的普及。

#### 科研

- 1、京都大學以學術自由、自主研究為基礎，開展道德規範的科研活動，進行世界領先的知識創新
- 2、京都大學作為一所綜合大學，不斷群球基礎與應用、文科與理科研究的多樣發展與相互融合。

### ✿ 教育

- 1、京都大學將多樣的教學體系靈活結合，以對化為主提倡自主學習，至立於卓越智慧的傳承與創新精神的培養。
- 2、京都大學住重培養有涵養、復責任能單單，為人類與自然可持續發展而貢獻的優秀研究者和專業能力超群的菁英。

### ✿ 與社會的聯繫

- 1、京都大學做為一所開放性大學，在加強與日本以及地區社會協作的同時，以自由協和為原則向社會傳播知識技術。
- 2、京都大學作為一所世界性的開放大學，不斷拓展國際交流，力求為人類與自然的可持續發展做貢獻。

### ✿ 行政

- 1、京都大學為促進學術自由發展，在尊重教育研究組織自治的同時，努力時見整體的協調。
- 2、京都大學在實施注重環境、尊重人權的運營策略的同時，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